

第八篇 新約的執事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二至十八節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先說到職事，然後說到執事。在二章十四節，他將職事比喻為凱旋的行列，慶祝基督的得勝。接著他說到那職事的功用與資格，及其榮光與卓越。在三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，保羅說到新約的執事。按照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所說，這些執事是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的。在這幾節聖經中，論到那靈的這兩方面。我們若認識那靈賜生命以及變化人這兩方面，就會看見新約執事的組成。這些執事不是僅僅受了訓練或教導，他們乃是被組成的。

壹 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

一 他們的盼望與膽量

1 大大放膽

十二節說，『所以，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大放膽。』放膽，原文含講說意。使徒放膽公開且自由的講說他們的職事，不隱藏、掩飾甚麼，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。（13。）

新約職事那長存的榮光乃是使徒盼望的基礎。他們在新約的職事裡滿了盼望。比較之下，在摩西的職事裡沒有盼望。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把照耀的榮光遮藏起來。我們讀出埃及三十四章的時候，對這件事所留下的印象可能是積極的。但是在林後三章，保羅對帕子的解釋不是積極的，而是消極的。照保羅的解釋，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是因為他害怕以色列子民看見榮光的漸漸廢去。廢去的意思就是了結。因此，根據保羅的領會，摩西知道他臉上的榮光持續不了多久。就這一面意義說，摩西毫無盼望；他懼怕、罣慮。但是保羅在十二節說，新約的執事滿有盼望，因為新約職事的榮光是長存的。

使徒們因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大放膽。如果你仔細讀出埃及記，就會看見摩西頒佈律法的時候，不像使徒們將基督供應給人的時候那樣放膽。使徒們越盡職供應人，就越放膽。他們盡職事的時間越久，就越有膽量。他們的膽量是從對長存榮光的確信來的。

今天對我們來說，原則也是一樣。我能見證，我越將基督供應給人，我就越放膽。即使有人反對這職事，我仍然抱著盼望。反對至終要漸漸退去。我們確信我們乃是把帶著榮耀的真理供應給人，也確信這真理的榮光是長存的。別人也許不信我們所傳講的，但是到了來世，或在新耶路撒冷，他們就會相信我們所傳講的了。

2 不像摩西

保羅在林後三章十三節繼續說，『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為要叫以色列子孫，不能定睛看到那漸漸廢去者的結局。』摩西對以色列人講說神的話，是敞著發榮光的臉。他講過以後就蒙上臉，（出三四29~33，）免得以色列人看到他漸漸廢去之職事的結局。他不願他們看到他律法職事漸漸廢去的了結。

3 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

林後三章十四節說，『但他們的心思剛硬，因為直到今日他們誦讀舊約的時候，同樣的帕子還存留著，他們還未得啟示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』這裡的心思是指『從心思所發出者。（二11，腓四7。）因此，引伸為心思本身』（Vincent，文生。）

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但這事實還沒有啟示給以色列的子孫，因此他們的思想剛硬，心思昏眩。藉著新約的經綸，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；然而，當他們誦讀舊約時，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。（林後三15。）

十五節說，『是的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。』這裡所說摩西的書，是指摩西的著作，就是五經。（約五47。）

二 他們被組成的過程

1 他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

林後三章十六節說，『但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』根據十五節來看，『他們的心』必定是指以色列子孫的心。這指明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時，他們的心是遠離主的。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事實上，他們偏離的心就是帕子。把心轉向主，就是把帕子除去。

你知不知道基督徒為甚麼沒有光，沒有啟示？這是因為他們被又厚又重的帕子遮蔽了。當然，有少數人的心轉向了主。當他們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他們也就看見了光。今天許多基督徒都被這樣厚厚的帕子遮蔽了，這是他們中間缺少光的原因。

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能見證，當我們轉向主，我們就蒙了光照。我們對自己、對自己的光景，以及自己裡面之人的情形都清楚了。我們轉向主，又來到召會中，就比從前清楚多了。

那些被組成的使徒，乃是心轉向主的信徒。大數的掃羅就是這樣的信徒。當他在往大馬色去的路上，主耶穌對他說，『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掃羅的心立刻不自覺的轉向主，呼喊說，『主阿，你是誰？』（徒九5。）他雖然不認識主，卻稱祂為主。他愚昧的呼求主，甚至可以說是盲目的呼求主。我們中間有許多人也作過同樣的事，但後來我們知道發生了甚麼事，我們屬靈的天空晴朗了。主向掃羅顯現，掃羅也呼求主之後，他就看不見了。已往他是個宗教領袖，帶領別人逼迫召會。但是他呼求主名以後，需要人來引領他。主耶穌告訴他要進城去，他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他。（6。）後來，亞拿尼亞到他那裡去，他眼睛上好像有鱗掉下來。這指明帕子除去了，他得著了光。因著大數掃羅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。這人接受的光太大了！保羅所有的書信都是因得著這光的照耀而寫的。保羅接受這麼多亮光的原因，乃在於一個因素：他的心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。

2 脫離律法的捆綁，享受主就是那靈

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』而且，或，還有，此外。在心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之外，還有主就是那靈，要賜給我們自由。主既是那靈，心一轉向祂，帕子就除去，心也就從律法字句的轄制下得了釋放。

本段開始於二章十二節，根據上下文，這裡的主必是指主基督。（二12，14~15，17，三3~4，14，16，四5。）這是聖經中一句很強的話，著重的告訴我們，基督就是那靈。三章『十六節的主基督，就是充滿新約，並給與新約活力的那靈；我們是這新約的執事，（6，）其職事是帶著榮光的。（8。）參羅馬八章九至十一節，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。』（Vincent，文生。）林後三章『十六節的主是六節那賜人生命的靈，意即這裡所說的「主」，「基督」，「就是那靈」，是與聖靈相同的：...這裡的基督就是基督的靈。』（Alford，阿福德。）『那整個變化並內住的靈，就是基督自己。「主就是那靈」。』（Williston Walker，華爾克。）

有些人否認十七節的『主』是指主基督說的。他們宣稱十七節的『主』是神的通稱。不僅如此，他們引用約翰四章二十四節，宣稱林後三章十七節不過是說神是靈。然而，我們若從這節聖經的上下

文來看，就知道十七節的『主』必定是指基督說的。因此，這節聖經著重的告訴我們，主基督就是那靈。不僅如此，『主的靈』也指明那靈與主是一。主的靈實際上與主乃是一。主的靈在那裡，意思就是說，那靈，主在那裡。

歷代以來，許多教師相信，根據十七節所說，主基督就是那靈。然而許多基督徒仍舊受信經，特別受奈西亞信經的影響。召開奈西亞大會的時候（主後三二五年），啟示錄這卷書還沒有正式被公認，這也許就是奈西亞信經裡面一點也沒有說到七靈的原因。在啟示錄這卷書裡，三一神中的第三者乃是神的七靈。不僅如此，根據啟示錄五章六節，這七靈乃是羔羊的七眼。有些人說，那靈是與子分開的另一個人位，我們要問，第三個身位（那靈）怎麼可能是第二個身位（子）的眼睛？我們不能否認啟示錄這卷書中論到七靈所說的話：三一神的第三者乃是第二者的眼睛。為這緣故，我們不該把基督與那靈說成兩個各自分開的身位。

林後三章十七節的那靈，就是三一神終極的表現，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時還沒有，因為那時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是神的具體化身，那時還沒有完成祂必經的過程。三一神為著祂救贖的經綸，必須在人裡面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這些過程。在祂復活之後，就是在祂完成了一切的過程之後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這賜生命的靈，在新約裡稱作『那靈』，（羅八16, 23, 26~27, 加三2, 5, 14, 六8, 啟二7, 三22, 十四13, 二二17,）就是那賜給我們神的生命，（林後三6, 約六63,）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轄制的靈。主的靈就是主自己，有祂就有自由。這裡的自由是指脫離帕子之下律法的字句而有的自由。（加二4, 五1。）

3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

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繼續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這裡的『但』指明我們信徒與以色列人不同。他們有帕子遮蔽，但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。

十八節的『我們』是指使徒，他們作所有信徒的榜樣和代表，乃是基督的執事。雖然這幾節聖經是描述使徒的，但我們不該認為這不是寫給我們的。使徒們是信徒的榜樣和代表。這意思是說，使徒們如何，我們也該如何。因此，這幾節聖經也與我們很有關係。

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與有帕子遮蔽的心思，有帕子遮蔽的心相對。（14~15。）意即我們的心既轉向主，帕子就除去了，並且主是那靈，已經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、遮蔽，因此我們與主之間就不再隔絕了。

根據十八節，我們就像鏡子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。觀看是我們自己看主，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。我們就像鏡子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。既是這樣，我們的臉就當完全沒有帕子遮蔽，叫我們看得清楚，返照得正確。

十八節的榮光是指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；祂是神又是人，經過成為肉體、地上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，進入復活，成就完全的救贖，並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使祂和祂所完成、所得著、以及所達到的一切，都成為我們的實際，使我們與祂是一，並且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。

4 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

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，（羅十二2,）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漸漸變化，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。

生命的構成包括生命的素質、生命的能力和、和生命的形狀。每一種生命都有這三項—素質、能力和形狀。譬如，康乃馨花有其素質和能力，因此就形成一定的形狀。當康乃馨以其生命的素質，憑其生命能力長大時，就形成一種特別的形狀。神聖的生命也是這樣。這種生命有其素質、能力和形狀。神聖生命的形狀就是基督的形像。因此，在林後三章十八節我們有一個思想，就是漸漸變化成為同樣的形像，意即我們要成為基督的形像。根據這個事實，也根據保羅所用的變化一辭，我們說到新陳代謝的構成。這個說法，乃是根據變化成為基督的形像這個觀念。

根據林後四章所說，我們乃是器皿。我們這些器皿需要有沒有帕子遮蔽的臉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向神聖的生命連同其能力、素質和形像敞開。我們這樣向主敞開，祂這賜生命的靈就會進到我們全人裡面，將祂生命的素質灌輸到我們裡面，藉祂生命大能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把我們塑造成祂的形像。這就是生命的構成，使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。

三章十八節的形像，乃是復活並得榮之基督的形像。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意即我們漸漸被模成復活並得榮的基督，使我們與祂一樣。（羅八29。）

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這指明在復活裡，在生命裡往前的過程。這變化是如同『從主靈』變化成的。『從』指明變化是從那靈發出的，不是由那靈引起的。

主靈可視為複合的名稱，就如父神、主基督等。這辭再次有力的證明並證實，主基督就是那靈，那靈就是主基督。本章啟示這靈是書寫的靈，（林後三3，）叫人活的靈，（6，）盡職的靈，（8，）使人自由的靈，（17，）以及變化的靈。（18。）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，對於基督的眾執事，以及他們為著神新約經綸的職事，是極其重要的。

使徒說過新約的職事以後，繼續說到新約的眾執事。從十二至十八節，他首先描述新約的眾執事乃是心轉向主的人，他們的臉沒有帕子遮蔽，他們享受是靈的主，使他們脫離律法的轄制，並且他們觀看並返照主，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。藉著這變化的過程，他們就給那靈用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元素，構成基督的眾執事。因此，他們的所是乃是出於基督，並用基督所構成；他們的職事乃是將基督供應人，用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內住、賜生命的靈，灌注他們。所有的信徒都該效法他們，成為同樣的人，並且完成同樣的職事。